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72 号

根据《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《第四十六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准予续延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的企业名单》（见附件 2）予以公布，登记有效期 3 年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第四十六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
名单

2. 准予续延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的企业名单

